

证券代码：838187

证券简称：华龙智腾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762,6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762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762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762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762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及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762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762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2023 年预计与控股股东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产生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的关联交易。公司将根据业务范围和公司实际要求，

与关联方签订相关的具体协议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60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同为本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李晓晖同一控制下的企业；李晴晖系本公司自然人股东，与董事长李晓晖为兄妹关系，其直接持股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.46% 股份。因此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李晓晖、李晴晖三位股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均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总股数为 22,402,36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扩充日常经营活动使用资金，结合上一年度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，2023 年公司预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贷款。上述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：信用贷款、资产质押贷款、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形式。上述贷款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，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，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762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不作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了 2022 年的财务审计工作。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当期利润微薄，经管理层商议，提出公司 2022 年度不作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762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762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占用子公司资金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股东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安工程”）因经营需要，于 2022 年度 5 月向云南华铄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铄咨询”）借款 50 万元，并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归还。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华安工程持有的华铄咨询 80% 股权，使华铄咨询成为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故此项借款构成了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60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同为本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李晓晖同一控制下的企业；李晴晖系本公司自然人股东，与董事长李晓晖为兄妹关系，其直接持股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.46% 股份。因此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李晓晖、李晴晖三位股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均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总股数为 22,402,36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海燕、顾梅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